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宿迁市黄河故道文化公园（古黄河风光带）项目
项目编号 宿发改投资发〔2019〕169号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
验收单位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3月0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迁市黄河故道文化公园（古黄河风光带）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宿水许可（2022）38号/ 2022年6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海创水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成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3月8日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宿迁市黄河故道文化公园（古黄河风光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主持单位为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海创水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成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宿迁市黄河故道文化公园（古黄河风光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宿迁市黄河故道文化公园（古黄河风光带）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北至金田路、南至北京路、东至规划花园路、西至古黄河。项目起点经纬度为：东经118°17'15.81"，北纬33°57'10.84"；终点经纬度为：东经118°17'2.78"，北纬33°55'15.77"。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21.29hm²，其中永久占地21.04hm²，临时占地0.25hm²。主体红线用地面积21.04hm²，机动车停车位219个，红线宽度

12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采用沥青路面，设计行车速度20km/h，设计路面使用年限10年，路面荷载标准BZZ-100。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2022年9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6月10日，宿迁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宿迁市黄河故道文化公园（古黄河风光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水许可〔2022〕38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已包含水土保持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1月，南京成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宿迁市黄河故道文化公园（古黄河风光带）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52%、土壤流失控制比1.40、渣土防护率99.6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55%、林草覆盖率为54.5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月，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宿迁市黄河故道文化公园（古黄河风光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结论为：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参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条款第三十五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宿迁市水利局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已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并委托南京成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c) 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弃土场，本项目回填土方利用自身挖方和借方，无余方。

d)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e)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目标。

f)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g)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且不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h)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缴纳。

i) 项目不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均已很好的发挥效益，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张乙

2024年3月8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张卫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张卫	建设单位
组员	夏成亮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夏成亮	特邀专家
	胡浩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高工	胡浩	
	朱鹏飞	江苏海创水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鹏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为琳	南京成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为琳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佳琪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佳琪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周旭辉	中建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旭辉	施工单位
	朱宏伟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朱宏伟	监理单位
	于利娜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利娜	主体设计单位